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1页共2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医罚〔2025〕第Y2-013号

被处罚人:邱纪茂()

1、你为外科专业执业医师,为患者开展妇科专业诊疗活动,属于未按照注册执业范围执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玖佰捌拾陆元整(986元);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你违反诊疗规范,为患者开展十一酸睾酮注射未完成相关激素检查;为患者开具康复新液无使用指征;为患者开展“尿道炎”的诊疗活动,但缺少患者尿常规结果。医师邱纪茂的上述行为属于对患者分别实施了不必要的检查、治疗。该行为引发了相关医患纠纷,造成不良后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玖拾元整(190元);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3、你为患者开展激光治疗、磁疗的诊疗活动,但未书写激光治疗、磁疗相关治疗记录;在患者病历资料医师签名处签署“郭富珍”;填写患者2024年10月16日两份《治疗申请单》、2024年10月17日《治疗申请单》时,将性别填写为“男”。上述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填写病历且在一年内发生两起。该行为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第八条第一款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3、责令暂停一个月执业活动。

4、你为患者开展“前列腺炎、阳痿物理治疗”诊疗活动,未全面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为患者开展激光治疗和磁疗的诊疗活动,未全面告知患者激光治疗的医疗措施及磁疗替代医疗方案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2页共2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邢卫医罚〔2025〕第Y2-013号

上述行为属于未全面告知患者医疗措施、替代医疗方案且在一年内发生两起。该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及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3、责令暂停一个月执业活动。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柒拾陆元整（1176元）；3、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的行政处罚；4、责令暂停两个月执业活动。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3份；2、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家意见》3份；3、邢台广慈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各1份；4、授权委托书1份；5、[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6、患者[REDACTED]病历资料及门诊收费收据复印件各1份；7、邱纪茂提供的《关于患者[REDACTED]的情况说明》；8、邱纪茂、[REDACTED]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9、邱纪茂、[REDACTED]《询问笔录》3份等为证。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编号：04002400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5年12月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